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安〔2015〕44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 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根据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和《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与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办法》和《细则》，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本县（市、区）属学校名称和评定等级，以纸质表格方式（一式两份），加盖单

位公章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市直（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对照《细则》，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做好迎接市教育局组织的安全等级评定准备。

电话（传真）：63255110 邮 箱：lys jyjaqb@163.com

2015 年 3 月 18 日

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细则

(试行)

1. 加强安全工作，组织健全，及时公布学校安全信息。成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学校固定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各级各类人员有安全承诺书或安全责任书；有安全信息发布栏。共4分，每缺一项扣1分。

2.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完善。安全制度主要包括安全工作预警、应急与救援制度；安全工作会议与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涉校治安、刑事案件和其他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安全教育与演练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校园值班和护校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校园出入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请示报告与会客制度；学生上下学安全护导制度；可疑物品检查制度；校园内巡逻制度；校园封闭管理制度；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饮食卫生安全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办公室与功能室安全管理制度；化学试剂等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宿舍与学生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学生自习期间教师巡查、值班制度；体育活动安全制度；体育场地及器材使用与管理安全制度；大型集会、活动安全制度；学校和教师车辆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低年级学生和幼儿上放学接送交接制度；社会和家长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与机制；防盗制度；防各类自然灾害制度；执勤防御（护）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报警监控等技防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安全经费保障制度；警校联系制度；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制度和机制；专项工作责任制；安全工作奖惩制；

其他与学校安全防范有关的制度。根据本校安全制度建立相应安全工作档案。共 21 分。根据学校性质和安全管理基本需要，缺一项扣 0.5 分，总扣分不超过 21 分。

3. 有专兼职校园安全工作队伍。聘请专职保安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每个校区一般应配 3 名以上专职保安；有中青年教师和管理干部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有校舍安全专员；寄宿制学校根据寄宿生数量配备专职保安或人员负责寄宿生的安全保卫工作；有家长、社区志愿者参与的护学护校队伍；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经过安全技能和业务培训；学校为本校兼职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共 8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4. 应根据工作岗位为本校兼职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防御（护）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积极督促保安公司根据工作岗位为专业保安配备执勤防御器械。配备参考标准：防暴头盔（1 顶/人）、防刺背心（0.5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夜间值班用强光手电筒（1 支/人）、对讲机（1 部/人）、辣椒喷雾器（0.5 支/人）、钢叉（1 套/组，每套钢叉包括叉腰、叉颈、叉脚用各一把）。共 3 分。视配备情况扣分。

5. 学校校舍、围墙（围栏）、校门符合安全要求。校园内无 D 级危房；无重大安全隐患；围墙（围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低于此高度的围墙（围栏）应当具有防攀爬功能；校门不低于 1.7 米且可有效防护 5 人以下集体冲撞；校门处设置值班室或警务室。共 10 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 2 分。

6. 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或应急照明灯。共 3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一处或一处不能正常使用扣 0.2 分；寄宿制学校两倍扣分。

7. 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在显著位置应设置消防疏散提示标志。安全防护栏杆和设施符合有关规定。共 5 分。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8. 校内根据需要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施划行车线、停车线和人行横线。共 1 分。视情况扣分。

9.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共 1 分。视情况扣分。

10. 2013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建设、验收、使用和维护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国家标准。2013 年 6 月 1 日前建设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当系统完善、设计合理、建设规范、使用正常、维护科学。共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11. 设置监控报警室，对本单位的视频监控、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联动管理，技防设施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应配备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报警系统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视频监控、报警信息应与公安部门天网工程、110 报警系统

或互联网联网，暂不能联网的应预留接口，并符合相关信号采集与传输标准要求。共 5 分。视情况扣分。

12. 学校视频监控报警室、财务室、电教室、实验室以及保密、危险物品存放点等重要部位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尽量选用有品牌的产品，符合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共 4 分。缺一处扣 0.5 分。

13. 食堂（餐厅）、膳食制作场所和食品储藏室、化学危险品库房、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室、配电室、锅炉房、二次供水设备等重要场所应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食堂配备留样贮存设备，运行使用符合要求。共 5 分。视情况扣分。

14. 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统一安全教育教材；注重安全教育校本课程开发；每年安排 12 课时以上的安全教育教学课程；有专兼职教师从事安全课教学；安全教育教师必须有教案和备课；科学设计课后作业。共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15.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科学编制本单位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以防火或防震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疏散应急演练。共 5 分。预案不完善不适用，扣 2 分；演练每少一次扣 0.5 分。

16. 对治安秩序混乱及商业、建筑、交通、环境、卫生等原因影响学校的，要及时主动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社区、办事处汇报，在综合治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开展综合治理。共 2 分。视情况扣分。

17. 使用校车的学校和幼儿园，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实行校车全过程责任管理，校车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良好。共 20 分。视情况扣分。

18. 备注：

(1) 此细则评分标准共 120 分，无校车的单位计前 16 项，共计 100 分；有校车的单位计 17 项，共计 120 分，折合 100 分计算方式为：得分除以 120 再乘 100。

(2) 学校安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评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级：得分 ≥ 90 分，为安全状况优秀学校；

B 级：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为安全状况良好学校；

C 级：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安全状况合格学校；

D 级：得分 < 60 分，为安全状况不合格学校；

E 级：当年发生安全责任亡人事故或被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D 级学校。

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评分表

序号	总分	检查方法	扣 分 情 况	检查人	得分
1	4	查看文件资料			
2	21	查看档案资料			
3	8	实地和资料查看			
4	3	实地查看			
5	10	实地查看			
6	3	实地查看			
7	5	实地查看			
8	1	实地查看			
9	1	实地查看			
10	5	实地和资料查看			
11	5	实地和资料查看			
12	4	实地查看			
13	5	实地查看			
14	18	查看课表和资料			
15	5	查看资料			
16	2	查看资料			
17	(20)	实地和资料查看			
总计	100	总得分		评定等级	
学校(幼儿园) 名称			评定组 组长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等级登记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安全等级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印发
